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30951821

## 申訴人

姓名：林恆理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年度之考核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駁回。

## 事實

### 一. 事實概要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學年度進行成績考核，以申訴人於○○○學年度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成立性騷擾，予以記過一次行政處分，

原措施學校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欲考列第 1 款或第 2 款需全部符合這 2 款各目所列條件，而申訴人不符合考列第○條第○項第○款第○目（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亦不符合第○條第○項第○款第○目（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考核會）全體委員遂一致決議，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訴人不服，提出申訴。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年終」考核，再排除系爭案件的影響下重新考核。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申訴人收受原措施學校○○○年 2 月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載明申訴人因符合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留支原薪，惟查，據申訴人了解，○○○○之所以對申訴人做出留支原薪之處分，無非以申訴人目前有一校園性平案件尚在受理中，乃予申訴人不利處分。然而，系爭性平案件迄今尚未定讞，申訴人仍在行政救濟之中，基於公認之無罪推定原則，本來不應逕認在○○○年度之考績評價中。再者，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6

項，做成考績本應以每年 9 月 30 日前之教師表現評比，則其做成基準日自應最慢以 9 月 30 日為底限，自當不應影響○○○學年的考績。

(三)獎懲令發布的時間為○○○年 2 月，影響的應為○○○學年度的考績，豈有溯及既往考核○○○學年考績之理？○○○學年度的考核委員又何以可以對○○○學年進行考核？這顯然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符。

(四)考核會依調查報告（○○○○○○○字第○○○○○○○○○○號）的建議記過一次，因調查過程涉及對申訴人的不當對待，與隱匿對申訴人有利的證物與證詞，此皆將於後續之行政救濟中做出主張，因此報告既未確定，自不應逕列入考績參考依據。

(五)退步言之，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申訴人於○○○年度尚有兩支嘉獎，經過相互抵銷，未達同法第 5 條必須列第 4 條第 3 款留支原薪的必要條件，考核會卻在未敘明事實與理由的情形下，就以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考核，違反法律的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有濫權裁量之實。

(六)申訴人於○○○年 5 月因調查程序離開校園，9 月回到校園時，○○○學年度任教的兩班學生（非導師班）均會主動打招呼，並寫卡片邀請申訴人拍畢業照（附件三），熱情的學生還會上前給申訴人擁抱。而前導師班亦有家長親自到學校替申訴人陳情，足見○○○學年度申訴人的教學與帶班並非如此不堪。考核會未考量申訴人有無主觀犯意、事後態度與當學年整體表現就以最重的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考核，且未在事前告知申訴人欲以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考核，以致於未能作出答辯。程序與實體顯有不當之處，遂依法提出申訴。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年 5 月 21 日遭學生投訴涉及性平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果於○○○年 1 月完成，認為申訴人性騷擾成立，建議記過一次處分。性平會於○○○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採納調查報告意見，認定申訴人性騷擾成立，構成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建議記過一次。本校於○○○年 1 月 26 日召開考核會，依據上開性平會建議，決議給予記過一次處分。

(二)另於性平案調查期間，為避免學生受影響，且兼顧涉案教師工作權益，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並降低師生互動機會，申訴人於○○○學年度因涉性騷擾案所請事假日時數共計○○日○○時。申訴人○○○學年度考核原經本校決議以申訴人請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無異議通過依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因本校同時委託專業人士進行調查性平案，調查結果於○○○年 1 月完成，其結果認定申訴人性騷擾成立，建議記過一次處分，並經性平會依調查報告於○○○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採納調查報告意見，認定申訴人性騷擾成立，構成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建議記過一次，考核會於○○○年 1 月 26 日依據上開性平會決議開會，除決議就申訴人違反性平法的部分給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外，同時因新事證，依考核辦法變更對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改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留支原薪之處分。

(四)查，依考核辦法欲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需全部符合這 2 款各目所列條件，至於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該款其中一目即

可考列該款。次查教育部○○年 12 月 29 日○○○字第○○○○○○○○○○○○○○○○號函 說明二、(一) 略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另依準則第 19 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爰教師如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加害者或被害人者），學校基於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調查處理期間，得排除有關差勤或成績考核等相關法規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尚無疑義。」；上開教育部函說明二、(四) 略以：「……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按：修正後為第 25 條）規定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應請假時，建議宜核給『事假』，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俟調查結果無此事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五)因申訴人所涉性平案件複雜，調查訪談對象多人，調查報告於○○○年 1 月完成，並經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於管教學生之行為構成性平法定義之校園性騷擾。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前經本校於○○○年 7 月 27 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以申訴人請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無異議通過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經函報本府教育局於○○○年 9 月 22 日以○○○○○字第○○○○○○○○○○○○○○○○ 號函核定在案。茲因考核會

審議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時，其所涉性平案成立與否尚未確認，本校僅主觀上以申訴人請事、病假（共計○○日）逾 14 日不符合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決議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惟申訴人當學年度請事假日數共計○○日○○小時，其中事假○○日○○小時之原因，係因涉及性平案所致。如申訴人性騷擾不成立，依前開教育部○○年 12 月 29 日○○○字第○○○○○○○○號函釋說明二、(四)，申訴人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是以，為求審慎公平客觀辦理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故考核通知書並無送達申訴人簽收，未對申訴人發生效力。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考量申訴人所涉性平案係發生於○○○學年度，○○○學年度之考核雖經本校內部做成，惟未製發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簽收，未對外發生效力。但申訴人於○○○學年度管教學生過程所涉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於○○○年 1 月完成，並經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於管教學生之行為構成性平法定義之校園性騷擾，此為做成考核後之新事實，且與申訴人應受如何考評有重大關係，故考核會重行審議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且於召開考核會時，依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經委員審議申訴人○○○學年度考核，不符合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及第 2 款（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之規定，以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六)又本校為避免申訴人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校園性騷擾案）受雙重之不利益，於審議○○○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時，擬依教育部 88 年 8

月 17 日臺(88)人(二)字第 88077438 號書函規定略以，同一事實所為之行政懲處，得不受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規定之限制，及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需未受行政懲處之限制。本校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已注意維護。

(七)綜上，本件申訴無理由，請駁回申訴。

## 理由

- 一.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原措施學校於○○○年 7 月 27 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以申訴人請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無異議通過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經函報本府教育局於○○○年 9 月 22 日以○○○○字第○○○○○○○○○○號函核定在案。後因申訴人涉及之性平案件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果於○○○年 1 月完成，認為申訴人性騷擾成立，建議記過一次處分。性平會於○○○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採納調查報告意見，認定申訴人性騷擾成立，構成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建議記過一次。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26 日召開考核會，依據上開性平會建議，決議給予記過一次處分，併審酌申訴人之書面意見陳述書，決議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作成的成績考核並經原措施學校申請○○○○○○○○○○更正，○○○○○

○○○○○年2月1日以○○○○○字第○○○○○○○○○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申請更正申訴人○○○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同時註銷之前以○○○年9月22日○○○○○字第○○○○○○○○○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案內申訴人的部分。

- 三. 依考核辦法欲考列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需全部符合這2款各目所列條件，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騷擾案件遭記過一次，雖主張有兩支嘉獎得以抵銷，但縱使經過相互抵銷，仍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且依照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亦不符合第2款「(五)品德無不良紀錄。」按，教師成績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學校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原措施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提出本件相關事證及答辯說明，審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本會應予尊重。
- 四. 綜上，本件原措施學校所為申訴人成績考核之措施，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所提申訴，應予駁回。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